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0月31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股东以15.00元/股的价格发行15,000,000股，募集资金225,000,000.00元。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1号《验资报告》。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股转系统函[2018]4176号《关于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为2018年度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华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53114010122803426

转入金额：225,000,000.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

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山大鸥玛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账号：531906833510366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1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鸥玛数据产业园区建设（一期）140,000,000.00元；2、项目研发35,000,000.00元；3、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

2020年1-12月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月份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7,082,015.07
加：利息收入		492,344.21
减：鸥玛数据产业园区建设（一期）		24,882,692.79
减：项目研发		19,022,891.22
其中：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研究		6,914,948.57
考试与测评公共平台开发		5,270,052.86

考试服务产品研发与升级改造	6,837,889.79
<b>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b>	
其中：职工薪酬	
职工福利	
考点服务费等	
税费	
材料费	
其他支出	
<b>募集资金余额</b>	<b>123,668,775.27</b>

###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